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6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佛山原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原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19-15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12 号天富科技中心 3 号楼 1 层 102 单元 2 室。项目内容为：开展生产、销售、使用（安装、调试以及维护）医用 SPECT/CT 项目。该医用 SPECT/CT 设备型号为 AA1 型，最大管电压为 140

千伏，最大管电流 350 毫安，属Ⅲ类射线装置。计划生产、销售及使用（安装、调试以及维护）不超过 6 台/年。项目配套建设生产调试工作场所，包括：

（一）建设 3 间 SPECT/CT 屏蔽调试间，以及放射性药品暂存间、储源间、污洗间等配套功能室。在 SPECT/CT 屏蔽调试间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和钨-99m 的进行 SPECT/CT 显像调试，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1 枚钴-57 源（属Ⅴ类放射源）进行 SPECT/CT 探测器测试校正。

（二）为用户单位提供该 AA1 型 SPECT/CT 的安装、调试以及维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